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交所概不就本公告所作的任何陳述或所發表的任何意見或所載的任何報告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現有票據於新交所獲得的原則上批准、納入正式名單及上市以及報價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或現有票據的價值指標。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或其任何部分）。新票據及新票據之擔保並無亦不會根據經修訂的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登記，除非已根據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得豁免或於不受該規定規限的交易中進行，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籍人士發售或出售。因此，新票據僅根據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S規例」）於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向非美籍人士發售及出售。



熊猫绿能
Panda Green

PANDA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有關認購及配售協議
及
建議發行二零二二年到期
260,000,000美元8厘有擔保優先票據之
關連交易**

認購及配售協議及新票據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認購人及招銀國際（作為配售代理）訂立該協議，內容有關建議發行新票據。

本公司建議根據該協議向認購人發行新票據。預期發行新票據（假設獲悉數發行）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58,000,000美元，本公司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並未根據交換要約呈交及獲接納作交換之現有票據。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各自為招商局集團之30%受控公司而招銀國際為招商局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而招商局集團為本公司之間接主要股東。因此，認購人及招銀國際各自為招商局集團之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委聘招銀國際為該協議項下之配售代理及建議發行新票據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該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當與(i)就招銀國際及招商局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擔任本公司有關股份認購事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之通函之主題）之聯席財務顧問而應付予彼等之費用及(ii)就交換要約應付予招銀國際之費用合併計算時）超過0.1%但不超過5%，故訂立該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由於新票據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發行新票據構成本公司之獲全面豁免關連交易。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發行新票據仍須待（其中包括）該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由於發行新票據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至完成，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現有票據及交換要約。

認購及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認購人及招銀國際（作為配售代理）訂立該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按新票據本金額100%之購買價認購新票據，而招銀國際同意使用商業上合理努力促使向認購人發行及出售新票據。

配售費

考慮到招銀國際就新票據提供之服務，招銀國際將有權收取不超過認購人認購之新票據本金總額1%之配售費。

配售費乃經本公司、認購人及招銀國際公平磋商及參考（其中包括）類似性質服務之市場收費水平而釐定。

新票據

待該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本公司將於完成時發行本金總額為260,000,000美元之二零二二年到期8厘有擔保優先票據（即新票據）。

新票據之地位

新票據構成本公司之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且將於任何時間於彼此之間具有同等地位，且並無優先權或先後次序。本公司於新票據項下之付款責任將（除若干例外情況之外）於任何時間至少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目前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具同等地位。

新票據及有關新票據之附屬公司擔保實際上後償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之所有有抵押責任（以作為其抵押之資產價值為限）；及新票據實際上後償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擔保人）之所有現有及未來責任。

契諾

根據新票據之條款，本公司及其受限制附屬公司於新票據之條款及條件項下，於（其中包括）宣派股息、產生進一步債務、出售資產、發行受限制附屬公司股份或出售有關股份方面受若干限制。

贖回

選擇性贖回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二日前之任何時間，本公司可選擇贖回全部但並非部分新票據，贖回價相等於獲贖回之新票據本金額100%加適用溢價（定義見新票據）及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之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二日前之任何時間及不時，本公司可選擇以於股本發售中一次或多次出售本公司股份之現金所得款項淨額贖回新票據本金總額之最多35%，贖回價為獲贖回之新票據本金額108%加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之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前提為於各有關贖回及相關股本發售截止後60日內進行之任何有關贖回後，於原發行日期之新票據原發行本金總額之最少65%維持尚未償還。

於北京能源交易完成時購回

倘北京能源交易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首個票息付款日期）或之前完成，則本公司須提出要約購買全部但並非部分所有尚未償還新票據，購回價相等於獲贖回之新票據本金額100.5%加截至要約購買付款日期（但不包括該日）之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

於北京能源交易未完成時購回

倘北京能源交易並未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首個票息付款日期）或之前完成，則本公司須提出要約購買全部但並非部分所有尚未償還新票據（「**交易未完成要約**」），購買價相等於獲贖回之本金額100%加截至要約購買付款日期（但不包括該日）之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

有關本公司控制權變動之購回

於發生新票據所載之控制權變動觸發事件後不遲於30日，本公司須提出要約購買所有尚未償還新票據（「**控制權變動要約**」），購買價相等於其本金額之101%加截至要約購買付款日期（但不包括該日）之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

違約事件

新票據項下之違約事件包括(不限於)拖欠付款、未有履行或違反若干契諾、本公司未能按照新票據之條款提出或完成購買要約(包括控制權變動要約及交易未完成要約)。倘任何上述違約事件發生及持續,受託人或當時尚未償還新票據本金總額最少25%之持有人可宣佈新票據之本金、溢價(如有)及應計及未付利息為即時到期及應付。

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發行新票據(假設獲悉數發行)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58,000,000美元,本公司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並未根據交換要約呈交及獲接納作交換之現有票據。

有關新票據之其他資料

新票據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或交付。因此,新票據根據S規例僅會於美國境外向非美藉人士發售。

新票據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透過其附屬公司營運其業務。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可再生能源發電站。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China Merchants Union (BVI) Limited及Wealthy Marvel Enterprises Limited各自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

有關招銀國際之資料

招銀國際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於香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為招商局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

發行新票據及訂立該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計劃將發行新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並未根據交換要約呈交及獲接納作交換之現有票據。本公司相信，發行新票據將改善其債務結構及使其能夠延長債務到期組合、加強資產負債表及改善現金流量管理。

經考慮上述各項，連同由本公司、認購人及招銀國際公平磋商之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各自為招商局集團之30%受控公司而招銀國際為招商局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而招商局集團為本公司之間接主要股東。因此，認購人及招銀國際各自為招商局集團之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委聘招銀國際為該協議項下之配售代理及建議發行新票據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該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當與(i)就招銀國際及招商局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擔任本公司有關股份認購事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之通函之主題）之聯席財務顧問而應付予彼等之費用及(ii)就交換要約應付予招銀國際之費用合併計算時）超過0.1%但不超過5%，故訂立該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由於新票據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發行新票據構成本公司之獲全面豁免關連交易。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發行新票據仍須待（其中包括）該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由於發行新票據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至完成，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及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認購人及招銀國際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之認購及配售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涵義
「北京能源交易」	指 北京能源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有條件認購7,176,943,498股本公司股份，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告
「招銀國際」	指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於香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為招商局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
「招商局集團」	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主要股東
「本公司」	指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交換要約」	指 本公司就現有票據提出之交換要約，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告
「現有票據」	指 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350,000,000美元之二零二零年到期票息8.25厘有擔保優先票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票據」	指 本公司建議將予發行之260,000,000美元二零二二年到期票息8厘有擔保優先新票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China Merchants Union (BVI) Limited及Wealthy Marvel Enterprises Limited，各自為招商局集團之30%受控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	指 附屬公司擔保人將就新票據提供之擔保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須擔保本公司於新票據項下之付款責任之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30%受控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代表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盧振威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盧振威先生（主席）、鍾暉女士（首席執行官）、陳慶龍先生及徐建軍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于秋溟先生、李浩先生、謝懿女士及王衡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寰先生及陳洪生先生。